

##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此次审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8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2018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相关业务资质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，吴卫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418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